京教院党发〔2017〕22号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2017年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：

现将《2017年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

2017年6月28日

2017年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

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规定和《北京教育学院机构调整和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（京教院党发〔2017〕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基层党组织调整的实际，对已届满和新设立的基层党组织实施换届选举工作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，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，按照德才兼备、群众公认的原则，把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实绩突出、群众拥护的党内优秀分子选拔到基层党组织班子中来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，为落实学院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发展目标提供组织保证。

二、设置要求

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建基础性建设，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，分类设置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。

（一）基层党组织范围

1.分党委（党总支）

机关分党委和离退休分党委；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、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总支、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、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、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、信息科学与技术教育学院党总支、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、初等教育学院党总支和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党总支。

2.党支部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党支部。凡正式党员人数3人（含）以上的党政职能部门、教学系（室、中心、所）一般都应设立党支部。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党政职能部门、教学系（室、中心、所），遵循业务相近、便于开展组织生活的原则，可设立联合党支部。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将所属党支部的设置方案报党委组织部，经学院党委批复后方可进行选举。党支部换届后，再按步骤进行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换届选举工作。

（二）委员条件

1.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理论水平和领导能力。

2.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能团结带领广大党员教职工求真务实，开拓进取，实绩突出。

3.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，善于团结同志，紧密联系群众，作风民主、办事公道、清正廉洁，能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。

4.中共正式党员，具有三年以上党龄。

5.党政管理部门的党支部书记，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；部门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的，由其他党员处级干部兼任。

6.二级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，一般应由教学系（室、中心、所）负责人兼任；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的，或党员人数10人以上的党支部，一般应由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党员担任。

（三）职数设置

委员的职数为单数，包括书记（副书记）、组织、宣传、统战、纪检、青年保卫等委员，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，委员应积极发挥作用。

1.党员7人（含）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。设委员3人，其中书记1人，委员2人。党员人数15人以上的党支部，可适当增加委员名额，不超过5人。

2.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立支部委员会。设书记1人，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1人。

3.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会设委员3—5人，其中书记1人，副书记1人、委员若干人。分党委可适当增加委员名额，不超过9人。

（四）任期时间

选举结果报学院党委批准，任期3年或4年。

三、选举方法

（一）教师党支部选举工作基本程序

在教师党支部继续推行“公推直选”。即由党支部全体党员经民主推荐程序，直接产生党支部书记候选人和党支部委员候选人，再由党支部全体党员直接选举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。

1.提交换届选举请示

党支部向所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提交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请示。

2.酝酿推荐党支部书记、委员候选人

党支部接到批复后，采取党支部全体党员民主推荐的方式，酝酿推荐党支部书记候选人和党支部委员候选人。候选人名单须上报所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。

3.正式选举

各党支部根据分党委（党总支）的批复，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直接选举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；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，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。

4.选举结果的报批

选举结束后，各党支部应当将选举结果及时上报所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。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送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和各党支部选举结果，经党委批复后生效。

（二）非教师党支部选举工作基本程序

1.提交换届选举请示

党支部向所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提交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请示。

2.酝酿推荐党支部委员候选人

党支部接到批复后，在广泛征求党员意见的基础上，酝酿讨论新一届党支部委员候选人人选。候选人名单须上报所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。

3.正式选举

各党支部根据分党委（党总支）的批复，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产生党支部委员；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，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。

4.召开新一届支部委会第一次会议

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，等额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，研究确定委员分工。

5.选举结果的报批

选举结束后，各党支部应当将选举结果和支部委员会的分工及时上报所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。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送选举工作情况报告、各党支部选举结果和各委员分工，经党委批复后生效。

各党支部应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的指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认真进行酝酿、筹备，制定适合本党支部情况的选举办法。

（三）分党委（党总支）选举程序

1.提交换届选举请示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结合实际情况，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提出进行分党委（党总支）选举的请示。请示内容包括：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；党员大会的指导思想；党员大会主要议程；委员会候选人名额；委员及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条件、产生办法、选举办法等。

2. 酝酿推荐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候选人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要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，充分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，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，按候选人不少于应选人数20%的差额，确定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，报学院党委原则同意后，作为候选人预备人选，征求党员意见后，确定候选人，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

3.正式选举

根据党委批复，并与组织部进行充分沟通后，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产生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会。

4.召开新一届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

新一届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，等额选举产生分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，并研究确定委员分工。

5.选举结果的报批

选举结束后，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将选举工作报告、选举结果报告单和委员会委员分工名单报党委组织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学院党委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，领会精神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分段推进落实。在换届期间，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要组成临时工作小组，领导党支部换届工作。原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仍在本支部的，负责党支部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；新设立的党支部或原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都不在本支部的，由该党支部所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指定党支部临时负责人，负责党支部换届选举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教育，统一认识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换届选举工作，按照党委统一要求，把本次换届工作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起来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和党规党纪知识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要求，正确认识换届选举和“公推直选”工作对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意义。使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成为一次学习、遵守、贯彻、维护党章的实践活动。通过换届选举工作，加强对广大党员党性和组织观念的教育，把换届选举的全过程与党员教育结合起来，强化党员意识。

（三）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要坚持标准，党政同步考虑人员结构，发挥学术带头人“双带头”作用，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加强引导，把好政治关、廉洁关、师德关。要充分体现党员的主体地位，充分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，组织广大党员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充分酝酿；严格履行选举程序，严守选举纪律，严格程序、规范操作，确保选举民主、公平、有序，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，努力提高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

（四）做好交接，规范档案

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对于学院推动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的落实和学院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7月中旬党支部换届、9月中下旬分党委（党总支）换届完成后，要做好工作衔接。新一届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要与上届党总支、党支部做好交接工作，移交保管文书档案、《党总支工作手册》、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、党员发展等相关材料，同时做好本次换届选举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。

附件：2017年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

2017年6月28日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